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600785

收购人: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905室

联系电话: (021) 60517432

一致行动人: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38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35号二楼

联系电话: (021) 60517430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银创盈”),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盈投资”)。一致行动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收购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华百货拥有权益。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华百货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盈投资”)
上市公司/新华百货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5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证协/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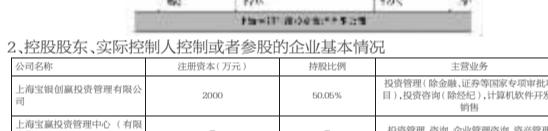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C座733B室
法定代表人	崔军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0002714741
组织机构代码	06604040-9
税务登记号码	310100050049009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905室
股东名称	崔军,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905室
联系电话	(021) 605174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登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军先生持有收购人50%股权,上海宝银投资有限公司系崔军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崔军先生合计持有收购人50.05%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5%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登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10	7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2、财务情况

宝银创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9,691,827,95	20,366,087,95	14,399,427,02
负债总计	6,620,566,93	3,219,318,42	7,9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1,260,02	17,336,772,53	14,321,517,02
收购人股东权益	20,140,000,00	20,136,000,00	20,136,000,00
股东权益	13,100,801,04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额	4,467,306,72	-2,280,032,04	-77,002,00
净利润	4,000,750,00	-2,29,326,42	-77,002,00

(四)主要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新华百货外,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宝银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兆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宝银投资有限公司	10	70%	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指出收购人信息披露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列事实具体为:收购人于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宝银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百货全体股东的一封公开信》,提议召开新华百货的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宁夏监管局认为收购人提出的议案属于对新华百货及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收购人以公开信形式对非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修改的议案,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条“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的规定。该公开信还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宝银创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崔军	男	董事长	430403197009000***	中国	上海市	无
邵丽	女	总经理	430404197111100***	中国	上海市	无
成威	男	董事	6123061970020***	中国	上海市	无

2015年11月14日崔军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指出收购人信息披露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指出收购人信息披露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5年11月14日收购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指出收购人信息披露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